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重秩字第108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被移送人　　李鶴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2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5085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8月13日15時許。

㈡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㈢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因涉嫌對員警比中指侮辱員警，為員警騎乘機車趨前攔查時，竟以右側肩膀推撞員警，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影響員警執行公務。

二、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有於上開時、地，以右側肩膀推撞騎乘機車攔查其之員警等情，有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及截圖在卷可憑，堪以認定。至被移送人空言辯稱我都不知道云云，與上開客觀事證不符，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準此，被移送人上述行為，雖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程度，惟已屬顯然不當之行動，且確已妨害員警正常執行勤務，自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相符。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

條第1款規定，自應依法予以裁罰。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與違反義務之程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述違序行為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三、移送意旨另以：被移送人於115年8月13日15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18巷，見員警巡經該處，無故對執勤中之員警豎起中指侮辱，應認此部分行為亦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所定之違序行為。惟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於法院審理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當有其適用，即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此部分違序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及截圖為其主要論據。然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未供認有對員警豎起中指之行為，而觀諸卷附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可見因畫質問題，難以辨識被移送人是否做出豎起中指之動作，此外，移送機關未再提出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意旨所指之行為，被移送人此部分違序行為屬不能證明。從而，依卷內證據資料，本院無從認定被移送人有對員警豎起中指之違序行為，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此部分行為，即非有據，然因此部分行為與上開本院認定之違序行為部分具有接續之實質上一行為之關係，爰不另為不罰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85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語涵